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14號

再 抗告 人　謝富凱律師（即英屬開曼群島商盾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清算人）

代　理　人　林語澤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宣告英屬開曼群島商盾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破抗字第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聲請宣告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盾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破產，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 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為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存款合計新臺幣(下同)704萬6,394元及對附表二所示債務人之應收帳款8萬8,893元，其債務金額則如附表三所示合計1,216萬1,638元，其中編號1至4、56、57、60所示金額合計1,090萬7,625元，係未滿6個月之工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工資墊償等應優先受償之債權，相對人之破產財團713萬5,287元（704萬6,394元+8萬8,893元)顯不足以清償上開優先債權，其他普通債權人無分配受償可能，並致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應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再抗告人為本件破產聲請，不應准許，爰維持士林地院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二、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

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為本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所統一之法律見解。原法院本此見解，認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至破產法第63條雖規定，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在裁定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惟應否為此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原法院依再抗告人之主張及所提書證而為上開認定，未再為其他非必要之調查，尚難指為違法。再抗告意旨，援引上開決議所不採之另案裁定見解、泛稱原法院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原法院案卷，未見有再抗告人所稱115年5月陳報狀，再抗告意旨指摘原法院就其於115年5月所陳報事證未予斟酌云云，不無誤會，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廷　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